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 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政府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区人民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核算结算服务；承办区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各类福利工作；承担区机关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承担区机关办公综合楼公共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干部餐饮服务、公务接待和会议服务、医疗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综合办公区域日常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13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5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3.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6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4.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767.80		总 计	60	3,76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行 = (27 + 28 + 29) 行；

57行 = (31 + 32 + ... + 56) 行； 60行 = (57 + 58 + 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33.36	3,43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60	3,020.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0.60	3,02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3.76	25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3.90	2,153.90				
2010350			事业运行	216.89	216.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05	39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2	29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0	25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5	223.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	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	2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4.67				
20808			抚恤	34.92	34.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1	5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1	5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	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2	1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3	6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3	6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5	4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51	8.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	1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4	5	6
				3,767.80	866.21	2,90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5.04	470.65	2,884.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7.95	470.65	2,84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3.76	25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27		2,212.27			
2010350			事业运行	216.89	216.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5.03		635.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09		37.0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9		3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2	274.92	1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0	25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5	223.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	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	2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4.67				
20808			抚恤	34.92	17.72	1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2	17.72	1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1	5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1	5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	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2	1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3	6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3	6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5	4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51	8.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	1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55.04	3,35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12	29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51	57.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13	63.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3.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7.80	3,767.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4.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4.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767.80	总 计	64	3,767.80	3,76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767.80	866.21	2,90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5.04	470.65	2,884.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7.95	470.65	2,84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3.76	25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27		2,212.27
2010350			事业运行	216.89	216.8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5.03		635.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09		37.0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9		3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2	274.92	1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0	25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5	223.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	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	2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4.67	
20808			抚恤	34.92	17.72	1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2	17.72	1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1	5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1	5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	2.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4	1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2	1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3	6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3	6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5	4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51	8.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7	1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4
30101	基本工资	77.16	30201	办公费	19.97
30102	津贴补贴	48.42	30202	印刷费	2.81
30103	奖金	143.58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46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78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7	30207	邮电费	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37	30213	维修（护）费	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9.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3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人员经费合计		699.28	公用经费合计		16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15		153.15	35.00	118.15		131.68		131.68	27.20	10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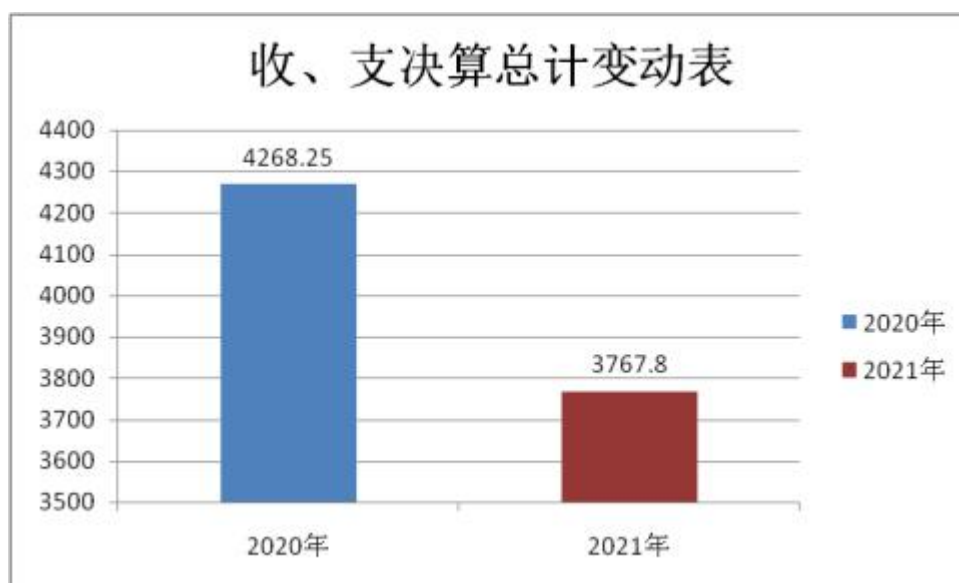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76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0.45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一、疫情常态化，防疫资金减少；二、集中预留项目（电梯更新）较上年减少；三、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决算数中不包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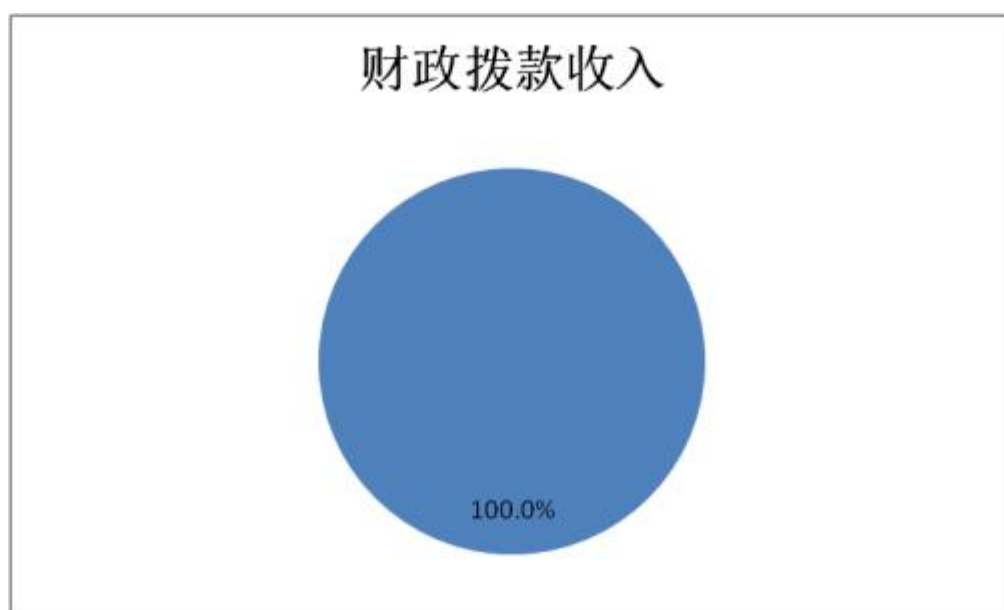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3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3.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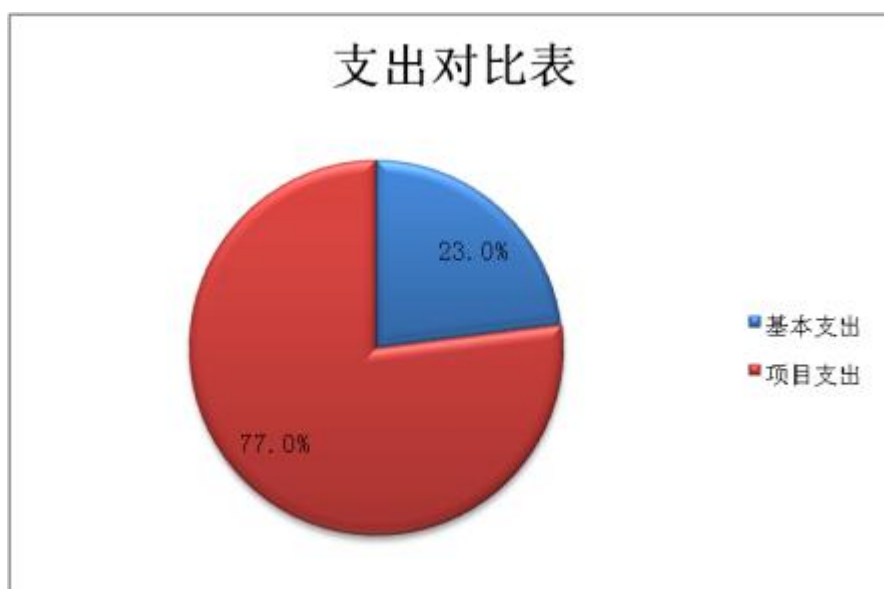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0%；项目支出 2,90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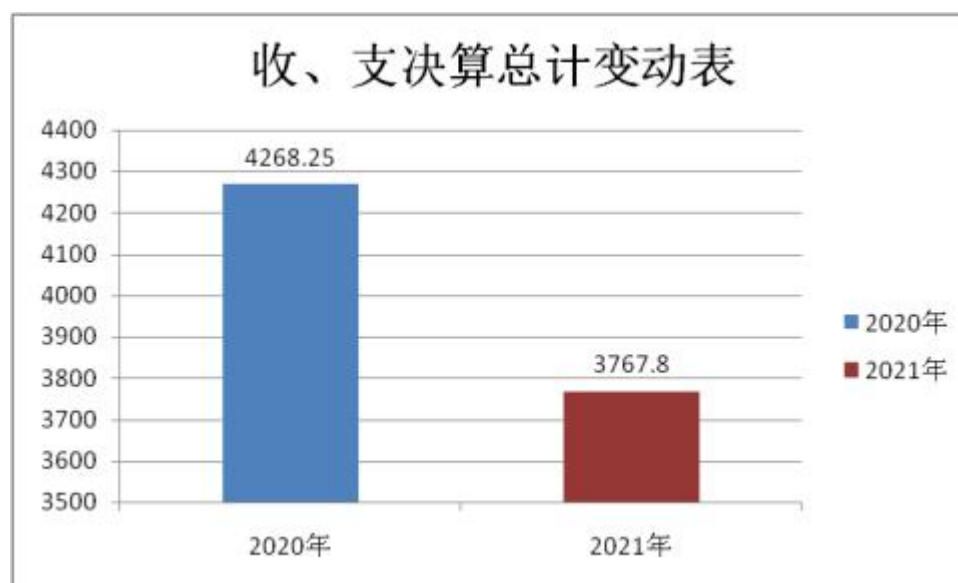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6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 500.45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一、疫情常态化，防疫资金减少；二、集中预留项目（电梯更新）较上年减少；三、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决算数中不包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6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4.72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增加区纪委办房租 119.2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6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55.04 万元，占 8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12 万元，占 7.7%。卫生健康（类）支出 57.51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63.13 万元，占 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其中：基本支出 866.21 万元，项目支出 2,901.5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14.86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费用。

2. 财务人员购岗经费 38.02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3. 大楼设备管理 481.66 万元，主要用于大楼设备购置及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电话等设施设备维保及日常维修、保障机关大楼正常办公。

4. 平台中心工作经费 146.6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费用、保险费用，司乘人员相关规章制度及交规培训等。

5. 政府购岗经费 560.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6. 后勤保障经费 149.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食堂运行，提供机关人员生活保障、中心人员移动补贴及大楼日常办公电话、机关灭鼠工作。

7. 物业服务经费 477.0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安、保洁及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经费。

8. 更新应急保障用车 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更新。

9. 集中预留经费 143.93 万元，主要用于电梯更新、大会议室漏水维修工程、大楼餐厅维修改造及多联机空调更换，保障机关大楼办公正常运行。

10. 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相关经费 37.09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巡察办房屋资产租赁费。

11. 不可预见（弥补人员经费）57.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2. 五楼食堂空调更新经费 24.58 万元，主要用于多联机空调更新。

13. 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过户及后期管理有关费用 1.8 万元，主要用于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过户及后期管理水电费。

14. 援藏购水经费 94.5 万元，主要用于援藏购水。

15. 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及 12 处房产过户管理费 81.14 万元，主要用于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及 12 处房产过户管理费。

16. 区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236.09 万元，主要用于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

17. 机关会议中心维修改造经费 225.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会议室音频设备、地毯、桌椅、照明维修工程改造及更新。

18. 区纪检监察机关采访接待室改造装修资金 1.09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接访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款尾款。

19. 项目不可预见经费（机关大楼消防维修）9.6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机关大楼常态化消杀及搬运服务。

20. 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及搬迁经费 49.9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及搬迁费用。

21. 原地税大楼物业管理费 17.39 万元，主要用于区原地税大楼物业管理费用。

22. 王家文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17.2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文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4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有调整预算机关会议中心维修改造经费及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及搬迁经费；二是上年经费结转到今年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王家文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6.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6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其中：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比年初预算减少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章编制和标准管理规定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我们按规定购置的别克 GL8，电子商城政府采购价为 24.99 万元，加上车辆购置税、保险和车辆必要的内部装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严格缩减各项经费。主要

用于其中：燃料费 20 万元；维修费 72.1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6 万元；保险费 10.16 万元；过户及相关配件 1.8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1 辆。

3.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7.35 万元，下降 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35 万元，下降 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类型不同，本年购置小轿车 1 辆，上年购置客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4.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2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无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2778.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8%。从绩效评价

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及效果：一、保持机关大楼安保范围内安全，交通通畅有序，环境卫生清洁；二、保障机关大楼设施及设备管理正常运行；三、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质量；四、财务集中核算及管理达标；五、机关食堂卫生良好，生产食品安全；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状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76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8.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能够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为全机关服务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达到预期较好地环境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6 万元，执行数为 1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财务集中核算单位共 22 家；二是会计报表出具数 264 份及决算和财报 22 家；三是报表数据的准确率及财务集中账套的数据准确率达 98.0%-100.0%；四是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00.0%；五是保障机关事务及社会公共事务正常运行；六是项目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障资金支付及账务及报表的准确性及机关大楼服务对象满意度。

2. 财务人员购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2 万元，执行数为 3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0%；二是体检合格率 100.0%；三是薪酬发放及时性及达标率 100.0%。四是项目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和指标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3. 大楼设备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1.66 万元，执行数为 48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厕所天台补漏次数 12 次/年；二是大楼水电设备维修次数 1700 次/年；三是大楼水电设备维修完成率 100.0%；四是维修完成率 100.0%；五是政府采购规范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4. 车辆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车辆更新 1 台；二是车辆更新完成及时率 100.0%；三是出行交通安全保障度有保障；四是车辆排气达标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5. 平台中心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68 万元，执行数为 14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公车出车次数 4500 次；二是公车检修维护次数 280 次；三是公车清洗保养次数 2500 次；四是公车平台安全行驶零事故；五是公车平台车辆设备完好率 100.0%；六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6. 政府购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0.72 万元，执行数为 56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0%；二是体检合格率 100.0%；三是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0%；四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保障程度正常开展；五是薪酬达标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7. 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87 万元，执行数为 1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厨房设备维修次数 100 次及工作服装清洗次数 1560 次；二是食堂清洁次数 834 次；三是机关食堂厨房设备完好率 98.0%；四是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率 100.0%；五是食堂服务满意度 98.0%；六是食堂清洁卫生率 100.0%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服务满意度

有待提高；二是设备、餐具完好率有待得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8. 机关会议中心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7.23 万元，执行数为 22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机关会议中心维修面积 1000 平方米；二是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0 个；三是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预留质保金。

9. 物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7.07 万元，执行数为 47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0%；二是政府采购行为合规；三是按时间按质量完成任务；四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五是办公生活环境整洁；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10. 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及 12 处房产过户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4.52 万元，执行数为 31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重新装修原地税大楼工程 4 次；二是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三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四是机关大楼各部门满意度 $\geq 98.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根据原地大楼维修工程进度付款。下一

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及执行工作。

11. 原地税大楼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3 万元，执行数为 1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物业服务经费发放率 100.0%；二是工作按进度完成 100.0%；三是日常工作保障程度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未完工，物业尚未完全进驻。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及执行工作。

12. 集中预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52 万元，执行数为 16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办公设备更新率 100.0%；二是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三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四是日常工作保障程度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13. 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及搬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37 万元，执行数为 4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 548.11 平方米；二是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三是完成的及时性；四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规定预留质保金。

14. 援藏购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执行数为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购矿泉水数量 90 吨；二是援藏专款支付到位率 100.0%；三是援藏工作合格率 100.0%；四是完成的及时性；五是成本控制率 100.0%；六是对国家援藏工作顺利开展作出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原地税大楼购置厨房设施设备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重建原地税大楼厨房设施 4 次；二是厨房设施重建的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三是完成的及时性；四是成本控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正在进行中，款项未支付，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年度预算绩效计划，监控实施进度，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和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的覆盖面，让业务部门积极参与到项目绩效管理的工作中，兼顾项目资金执行的质量和时效，突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和监管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

完成率；3、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和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的覆盖面，让业务部门积极参与到项目绩效管理的工作中，兼顾项目资金执行的质量和时效，突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经费控制

主要内容：区机关集中经费控制预算内。

（二）设施设备

主要内容：区机关设施设备完好率。

（三）安全事故

主要内容：区机关大楼安全事故。

（四）大楼节能

主要内容：完成机关大楼节能降噪。

（五）公务用车

主要内容：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六）会议保障

主要内容：完成全区会务保障任务，确保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差错率。

（七）食品卫生

主要内容：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达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费控制	区机关集中经费控制预算内	已完成
2	设施设备	区机关设施设备完好率	已完成
3	安全事故	区机关大楼安全事故	无
4	大楼节能	完成机关大楼节能降噪	已完成
5	公务用车	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已完成
6	会议保障	完成全区会务保障任务，确保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差错率	无
7	食品卫生	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达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78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8.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能够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为全机关服务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达到预期较好地环境效益。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为 3957.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334.44 万元。支出决算数 3767.8 万元，执行率 95.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我中心预算执行情况，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一、保持机关大楼安保范围内安全，交通通畅有序，环境卫生清洁；

二、保障机关大楼设施及设备管理正常运行；

三、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质量；

四、财务集中核算及管理达标；

五、机关食堂卫生良好，生产食品安全；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状况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目標：①部分項目由於施工時間在 2022 年度，按工程進度需跨年付款；②部分項目有預留質保金必須跨年支付（質保期一至五年不等）。

（三）其基層預算單位自評督查及整改情況

各基層預算單位自評開展情況及整改情況。

中心嚴格進行 2021 年支出績效自評工作。此次自評工作對每項指標嚴格落實到位。績效目標整體支出情況較好，嚴格按照年初預算編制，按進度請款，使用監控。為全機關服務工作提供了財力保障，達到預期較好地環境效益。

（四）存在的問題和原因

2021 年在支出過程中，按進度請款，使用監控。為全機關服務工作提供了財力保障，達到預期較好地環境效益。維護區域內安全穩定，消防及財產安全，保障機關事務及社會公共事務正常運行；完成全區會務保障任務，確保大型會議、重大活動任務；建立區級跨部門綜合執法用車平台，為轄區各部門一線執勤崗位用車提供保障；保持大樓內外環境整潔；保障資金可持續性；管理可持續性；效果可持續性。

本年度績效存在的問題：1、預算完成率有待提高，由於有些項目程序用時較長，未能如期完成，結算支出時間滯後，導致預算完成

率略低，需加快工作进度；2、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改进措施：①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和监管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③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和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的覆盖面，让业务部门积极参与到项目绩效管理的工作中，兼顾项目资金执行的质量和时效，突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提高单位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编制，按进度请款，使用过程全程监控。

附件2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98.54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866.21		项目支出总额		2901.5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957.6	3767.8	95.20%	19.04	
年度目标1：（6分）		安全管理日常收、付资金，按时发放机关工资福利，保障财务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		100%	100%	1
		成本控制	薪酬达标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100%	1
年度目标2：（8分）		安全管理保障机关22家单位日常收、付资金，准确进行账务处理，组织年度预决算及公开，按时归集经济业务，及编制财务报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集中核算单位数		22家	22家	1
		数量指标	会计报表出具数		22家*12=264份	264份	0.5
		数量指标	决算及财报家数		22家	22家	0.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98%-100%	100%	1
		质量指标	报表数据准确率		98%-100%	100%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0.5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	
年度目标3：（8分）		保障机关大楼设备电梯、电话等设施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天台补漏次数		10次/年	12次/年	1
		数量指标	大楼水电设备维修次数		1500次/年	1700次/年	1
		质量指标	大楼水电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率		100%	100%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1
年度目标4：（8分）		保证食堂清洁卫生良好，食堂油烟系统及各种设备完好保障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房设备维修次数	≥100次	100次	0.5
		数量指标	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次数	≥50次	52次	0.5
		数量指标	工作服清洗次数	≥1000次	1560次	0.5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餐具更新数量	≥2000个	2100个	0.5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厨房设备更新数量	≥10个	10个	0.5
		数量指标	灭鼠次数	≥50次	52次	0.5
		数量指标	食堂清洁次数	≥800次	834次	0.5
		数量指标	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次数	≥4次	4次	0.5
		质量指标	厨房设备完好率	98%	98%	0.5
		质量指标	食堂清洁卫生率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食堂油烟系统完好率	99%	99%	0.5
		质量指标	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率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干洗机等设备操作安全率	100%	100%	0.5
		成本控制	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按实际需要进	100%	100%	0.4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0.3
年度目标5: (8分)		保打造合规、便捷、有序的综合执法执勤应急用车新体系,全力保障执法执勤应急处理用车的安全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出车次数	≥2800次	4500次	0.8
		数量指标	公车检修维护次数	≥200次	280次	0.8
		数量指标	公车清洗保养次数	≥2000次	2500次	0.8
		数量指标	投诉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8
		质量指标	公车平台用车零事故	≤5起轻微事	0起	0.6
		质量指标	公车平台车辆设备完好率	100%	100%	0.6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0.6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行交通安全保障度	有保障	有保障	0.6
		环境效益	车辆排气达标率	100%	100%	0.6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0.6
年度目标6: (8分)		保障机关大楼安全,良好卫生的办公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行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
		环境效益	办公生活环境整洁	良好	良好	1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	1
年度目标7: (7分)		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了健康的饮食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	100%	100%	2
		成本控制	薪酬达标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

年度目标8：（7分）		保障原地税大楼安全，良好卫生的办公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行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按进度完成	0.5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
		环境效益	办公生活环境整洁	良好	100%	1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5
年度目标9：（7分）		完成大楼各部门办公柜更新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率	100%	1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2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1
年度目标10：（7分）		打造合规、便捷、有序的综合执法执勤应急用车新体系，全力保障执法执勤应急处理用车的安全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更新数量	1台	1台	1
		数量指标	投诉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
		质量指标	新增车辆用车零事故	0起重大事故	0事故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行交通安全保障度	有保障	有保障	1
		环境效益	车辆排气达标率	100%	100%	1
年度目标11：（5分）		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积极参与援藏工作，深入推进国家援藏事业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矿泉水数量	90吨	100%	1
		质量指标	援藏专款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援藏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国家援藏工作顺利开展作出贡献	有所贡献	100%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85.32分

项目名称	原地税大楼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资产调配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5.03	17.39	31.60%	6.3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行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按进度完成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生活环境整洁	良好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财务人员购岗经费					
主管部门	财务核算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8.02	38.0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安全管理日常收、付资金； 2.按时发放机关工资福利； 3.严格标准缴交在职、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4.申报政府采购； 5.资产账务上报； 6.组织年度预决算及公开； 7.经济业务按时归集及编制财务报表。			较好的保障机关21个部门的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代理记账；准确规范发放工资及津贴以及部门预决算工作。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薪酬达标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主管部门	财务核算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6	14.8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安全管理日常收、付资金； 2.按时发放机关工资福利； 3.严格标准缴交在职、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4.申报政府采购； 5.资产账务上报； 6.组织年度预决算及公开； 7.经济业务按时归集及编制财务报表。		较好的保障机关21个部门的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代理记账，准确规范发放工资及津贴以及部门预决算工作。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集中核算单位数	22家	22家	7
		数量指标	会计报表出具数	22家*12=264份	264份	7
		数量指标	决算及财务报表数	22家	22家	7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98%-100%	100%	6
		质量指标	报表数据准确率	98%-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大楼设备管理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81.66	481.6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已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天台补漏次数		10次/年	12次/年	10
		数量指标	大楼水电设备维修次数		1500次/年	1700次/年	10
		质量指标	大楼水电设备完好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维修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综合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49.87	149.8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机关大楼卫生整洁。 2.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 3.食堂清洁卫生良好。 4.食堂油烟系统及设备完好。 5.干洗机等设备操作安全。 6.干洗机等设备完好。			综合科各类设备完好，操作安全；机关食堂卫生良好，生产食品安全；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状况良好。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房设备维修次数	≥100次	100次	4	
		数量指标	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次数	≥50次	52次	4	
		数量指标	工作服清洗次数	≥1000次	1560次	4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餐具更新数量	≥2000个	2100个	4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厨房设备更新数量	≥10个	10个	4	
		数量指标	灭鼠次数	≥50次	52次	4	
		数量指标	食堂清洗次数	≥800次	834次	4	
		数量指标	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次数	≥4次	4次	4	
		质量指标	厨房设备完好率	98%	98%	4	
		质量指标	食堂清洁卫生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食堂油烟系统完好率	99%	99%	3	
		质量指标	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干洗机等设备操作安全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按实 际需要采购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99.99分

项目名称		平台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46.68	146.62	99.96%	19.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打造合规、便捷、有序的综合执法执勤应急用车新体系，全力保障执法执勤应急处理用车的安全出行，			全年安全行驶，圆满完成了各项车辆保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出车次数		≥2800次	4500次	6
		数量指标	公车检修维护次数		≥200次	280次	6
		数量指标	公车清洗保养次数		≥2000次	2500次	6
		数量指标	投诉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6
		质量指标	公车平台用车零事故		≤5起轻微事	0起	6
		质量指标	公车平台车辆设备完好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交通安全保障度		有保障	有保障	4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排气达标率		100%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77.07	477.0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行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8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生活环境整洁		良好	良好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政府购房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60.72	560.7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了健康的饮食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4
		质量指标	岗位合格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薪酬达标率	100%	100%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100%	1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分数：100分

项目名称	援疆购水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94.5	94.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矿泉水数量	90吨	100%	10
		质量指标	援疆专款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援疆工作合格数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国家援疆工作顺利开展作出贡献	有所贡献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1页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集中预留经费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68.52	168.5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程度	有保障	有保障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1页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车辆更新费用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5	35	100.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打造合规、便捷、有序的综合执法执勤应急用车新体系，全力保障执法执勤应急处理用车的安全出行。			全年安全行驶，圆满完成了各项车辆保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更新数量		1台	1台	9
		数量指标	投诉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9
		质量指标	新增车辆用车零事故		0起重大的事故	0事故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交通安全保障度		有保障	有保障	8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排气达标率		100%	100%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98.24分

项目名称	机关会议中心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47.23	226.51	91.21%	18.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会议中心维修	1000平方	1000平方	1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	10个	10个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编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规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审计，预留质保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98.73分

项目名称	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及搬迁经费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3.37	49.98	93.65%	18.7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	548.11平方 米	548.11平方 米	12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	1个	1个	12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100%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规定预留质保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95.77分

项目名称	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及12处房产过户管理费					
主管部门	资产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04.52	319.02	78.86%	15.7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新装修原地税大楼工程	≥4次	7次	12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90%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大楼各部门满意度	≥98%	10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自评得分：0分

项目名称		原地税大楼购置厨房设施设备款				
主管部门		资产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2.3	0	0.0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该项目正在进行中，款项未支付。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建原地税大楼厨房设施	≥4次		
		质量指标	厨房设施重建的竣工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大楼各部门满意度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正在进行中，款项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于2022年完成款项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